

ntba.tw

寄件者: "台北律師公會" <tbax@ms17.hinet.net>
日期: 2024年9月23日 下午 03:55
收件者: "台中律師公會" <tcbar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南律師公會" <tnnbar@tnnbar.org.tw>; "宜蘭律師公會"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"花蓮律師公會"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高雄律師公會-1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基隆律師公會(新)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ra@hcbara.org.tw>; "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"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2785618@gmail.com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; "高雄律師公會-3" <may@kba.org.tw>
副本: "[TWBA]" <bartw@ms27.hinet.net>
附加檔案: 北律公會函1131734.pdf; 113年度全國律師盃棒球錦標賽競賽規章.pdf; 113年度全國律師盃棒球錦標賽報名表.docx
主旨: 【紙本不另寄】「113年度全國律師盃棒球錦標賽」報名事宜



1130592

各地方律師公會，您好：

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主辦，本會協辦之「113年度全國律師盃棒球錦標賽」報名事宜，檢送本會公文、競賽章程及報名表如附檔，謹請貴會查照惠復。

台北律師公會

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

電話：(02)2351-5071

傳真：(02)2391-3895或(02)2391-3714

Mail Address：tbax@ms17.hinet.net

台北律師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
聯絡電話：(02)2351-5071
承辦人：錡丞暉 分機20
電子郵件：chenghui@tb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3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律文字第11317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競賽章程及報名表

主旨：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主辦，本會協辦之「113年度全國律師盃棒球錦標賽」報名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謹請貴會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3年度全國律師盃棒球錦標賽訂於113年12月7日、12月8日於國立體育大學棒球場（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）舉行，邀請貴會派員共襄盛舉，謹請貴會撥冗填寫報名表後，以電子郵件回傳本會承辦人員錡丞暉先生，以利本會後續辦理，報名時間至113年10月4日17時止。
- 二、附件為本次競賽章程及報名表共二份。

正本：宜蘭律師公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臺中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台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

副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梁惟翔律師

理事長

張志朋

113年度全國律師盃棒球錦標賽 競賽規章

壹、賽事說明：

- 一、比賽名稱：113年度全國律師盃棒球錦標賽。
- 二、比賽宗旨：為鼓勵同道積極參與體育休閒活動，促進身心健康，並透過本賽事增進律師同道間之交流聯誼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台北律師公會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民國113年12月7日（六）、12月8日（日）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棒球場（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）。
- 七、比賽獎勵：頒發團體獎盃。

貳、競賽規則：

- 一、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最新棒球規則。
- 二、比賽球棒：符合硬式棒球規定合格之木棒、鋁棒。
- 三、比賽用球：華櫻 940。
- 四、比賽採七局或 120 分鐘，時間剩餘 15 分鐘不開新局，即由主審宣告本場比賽剩下最後一局，惟主審得視比賽情形及比賽時間，於上半局結束前，宣告比賽剩下最後一個半局。

五、參賽球員資格：

- （一）具備律師證書者（參酌法務部律師管理系統說明，具律師資格者必持有法務部頒發之證書）。
- （二）前款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。
- （三）其他各公會球隊所屬人員。

六、賽制：

- （一）賽程將於確認參賽隊伍數後另行公告。
- （二）兩備賽制：當日視場地情況，由主辦方另以室內場地競賽，由各球隊積分高低決定名次。（詳細兩備賽制方式，待當日確認場地狀況後另行公布）
- （三）若至120分鐘或7局結束時雙方仍為平手，採突破僵局制度：

進攻方前一局出局的末兩名打者，先分佔一、二壘，打擊者則由接續該末兩名打者的棒次開始進攻；若仍和局，以此類推。

*舉例：

第4、5棒打者為第7局上半結束時，進攻方的末兩名打者；當開始進行突破僵局制度時（即第8局上半），該第4、5棒打者依序分佔一壘、二壘，再由第6棒開始進攻。

七、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每人限參加一隊。
- (二) 各參賽球隊隊員，均需參加大會開幕典禮，參加典禮者，球服須一致。
- (三) 背號筆誤，只要球員當場提出身分證明，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，則通知記錄組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。
- (四) 球員服裝之規定：
 1. 進攻方之擊球員及跑壘員，須配戴配有雙耳安全頭盔。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，投手投出球後，擊球員被判出局。擊球員或跑壘員，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時，將判其出局。
 2. 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，背後應有背號。
 3. 經理、教練、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方得下場執行職務，若天氣寒冷可套加運動夾克。
- (五)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；否則所有之賽程及時間以大會競賽規程及補充公告為依據。
- (六) 如遇雨或特殊狀況不能繼續比賽，若已賽滿4局以上則可裁定勝負，若未滿4局則重新以兩備賽制進行比賽，並以兩備方案決定當場勝負。
- (七) 比賽攻守先後，於開賽前由兩隊隊長或教練猜拳決定。
- (八) 球員下場後，可再度上場，惟須提前告知裁判人員。
- (九) 預備球員之姓名、背號未填入預備球員欄者，不得上場比賽。各隊領隊或教練為裁判認定受理抗議之對象，其餘人員大會裁判概不受理抗議事項；領隊或教練未著該隊球衣者，不得出場執行職務或抗議事項。
- (十) 遇比賽爭議或抗議情事發生時，除雙方領隊或教練經合法程序提出外，任何人員不得有火爆謾罵或侮辱裁判之行為，否則裁判有權將該人員驅逐出場。爭議或抗議之最終裁決權為現場三名裁判。

(十一)「比賽中」若有抗議，以該場裁判之決定為終結，不得再異議。

(十二)擊球員不可甩棒，因甩棒每場該隊第二人次(含)以後，將被判逐出場。

若因裁判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，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，可直接宣告出場。

八、本比賽安排防護員，並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關於個別參賽人員意外險部分，請各公會斟酌投保。

九、本比賽規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照賽事實際所需，由各隊伍協商修訂。

113 年度全國律師盃棒球錦標賽報名表

隊名				聯絡人	
領隊		教練		隊長	
E-MAIL			住址/電話		
球員名單					
編號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身分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<p>※備註：</p> <p>1. 請填寫午餐用餐人數及晚宴出席人數： 午餐便當人數： 人(葷： 人；素： 人) 晚宴出席人數： 人(葷： 人；素： 人)</p> <p>2. 報名表請於 113 年 10 月 4 日（五）下午 5 時前 mail 至台北律師公會【電子信箱： chenghui@tba.org.tw】，並請來電與錡丞暉先生確認（02-23515071 分機 20）。</p> <p>3. 如表格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。</p> <p>4. 承辦單位於收受報名後，如對球員資格有疑問，各參賽隊伍請配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					